

马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马文明委〔2014〕32号



关于开展2014年第四季度“马鞍山好人” 推荐评议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、市直机关、马钢、十七冶文明委，市直各部门，各级文明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4年“马鞍山好人”评选活动开展以来，全市各县区、各部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加推荐评议活动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为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度挖掘、培育、宣传更多好人好事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鼓足干劲，扎实工作，促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，经市文明委领导同意，决定开展2014年第四季度“马鞍山好人”推荐评议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，以评选表彰、学习典型为动力，大力开展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教育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好人、学习好人、争做好人、关心好人的良好道德风尚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凡在马鞍山市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的居民、村民、学生和驻马部队官兵，或在外地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的马鞍山籍公民，在日常工作、生活中品德高尚、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先进人物，不分年龄、性别、民族、职业，均可被推荐为“马鞍山好人”人选。事迹经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，可优先入选。

已经当选全国道德模范（包括提名奖）、中国好人、安徽省道德模范（包括提名奖）、安徽好人的不再作为“马鞍山好人”候选人推荐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“马鞍山好人”设“助人为乐类好人”、“见义勇为类好人”、“诚实守信类好人”、“敬业奉献类好人”和“孝老爱亲类好人”五个奖项，共评选出 20 名马鞍山好人。对评选出的马鞍山好人，向全市通报宣传、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作为我市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的重点人选。

类型标准

助人为乐类好人：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，积极参加社

会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。

见义勇为类好人：无法定责任和特定义务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诚实守信类好人：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，享有很高的信誉。

敬业奉献类好人：立足本职，爱岗敬业，艰苦奋斗，在提高服务质量、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孝老爱亲类好人：孝敬父母，关爱子女，夫妻和睦，家庭和谐，事迹感人，群众颂扬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“马鞍山好人”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，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(一)基层推荐(12月2日至12月15日)。采取组织推荐和群众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县区、各部门按照“马鞍山好人”评选标准，对本县区、本部门组织推荐的个人进行考察审核，向市评委会办公室推荐候选名单，并报送事迹材料。对推荐的人选，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按照评选标准，进行认真考察审核，要征求所属地纪委、综治、计生、安监、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，以确保推荐质量。群众自荐的候选人，评委会认为事迹突出的，将反馈给被推荐人所在县区(部门、单位)审核。对极个别事迹清楚、影响广泛的先进人物，经研究可直接作为候选人，参加全市的评选。

(二)审核评议(12月15日-12月18日)。市评委会办公室对各县区、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汇总、整理、核实、初审,初选候选人若干,提交市评委会审议。市评委会从候选名单中择优选出20名“马鞍山好人”候选人。

(三)社会公示(12月19日--12月23日)。市评委会办公室将20名“马鞍山好人”候选人的基本情况通过《马鞍山日报》、马鞍山文明网等集中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报批审定(12月24日-12月底)。市评委会根据社会公示结果,提出“马鞍山好人”建议名单,报请市文明委领导审定后进行通报。

(五)宣传工作(12月底)。为当选的“马鞍山好人”在市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面向基层。广泛发动群众参与,真正做到群众评、评群众,群众学、学群众,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的“平民英雄”,着力推荐基层涌现的凡人善举,使推出的马鞍山好人可亲可敬可信可学,使推荐评选工作成为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的道德实践的过程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发动媒体宣传公民道德建设的闪光点、宣传先进典型的崇高品质,真正使评选马鞍山好人的过程,成为弘扬真善美,普及基本道德规范,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。

3. 善于有机结合。要将马鞍山好人评选活动与日常开展的

道德讲堂、讲文明树新风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等紧密结合，精心推荐评议候选人，认真组织发动群众参与，不断巩固提升我市道德建设成果。

4. 纳入创建考核。马鞍山好人评比活动纳入文明创建全过程，各县区每年上榜“马鞍山好人”不低于6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所推荐的人选，需在12月15日前将“马鞍山好人”推荐表（附件1）、2000字的具体事迹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文明办，并同时将推荐表及事迹材料电子版、证件照和生活照（各一张）发到电子邮箱。市文明办秘书科联系电话：8355386，电子邮箱：maswmw@163.com。

附件：“马鞍山好人”推荐表

马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2014年12月1日



附件：

“马鞍山好人”推荐表

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单 位 及 职 务 | | | 性 别 | |
| 出 生 年 月 | | 政 治 面 貌 | | 工 作 时 间 | 文 化 程 度 | |
| 推 荐 类 型 | | | | 联 系 电 话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□ 400 字 以 内 □ | | | | | | |
| 所 获 荣 誉 | | | | | | |

| | 媒体名称 | 报道日期 | 报道题目 | 网址链接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媒体报道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 联系人 | | | 联系电话 | |
| 推荐单位 意见 | <p>已征求本地纪委、综治、计生、安监、公安等部门意见，无异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加盖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4年 月 日</p> | | | |
| 市文明办 审批 意见 | | | | |

马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 日印发